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i>千澳門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澳門元</i>
收入	4	708,178	292,625
直接成本	-	(666,202)	(253,614)
毛利		41,976	39,0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187	6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5,140)	(4,214)
行政開支		(21,524)	(17,588)
融資成本	6	(1,280)	(303)
税前利潤		16,219	17,536
所得税開支	7	(3,332)	(3,294)
年內利潤	8	12,887	14,242

附註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千澳門元千澳門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			
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905)	9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82	15,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2,887	14,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82	15,213
每股盈利 基本(澳門仙)	10	1.29	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i>千澳門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澳門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按金		45,255 5,442 492	27,855 6,172 8,6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4,220	11,125
		55,409	53,76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合約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09,378 51,169 190,692 41,674 30,108	84,251 15,463 157,317 25,750 30,067
		423,021	312,8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12 13	201,583 8,020 7,158 1,533	108,005 7,654 2,643 1,608
		218,294	119,910
流動資產淨值		204,727	192,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136	246,7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13	21,173 4,059	13,196 4,586
		25,232	17,782
資產淨值		234,904	228,9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0,300 224,604	10,300 218,622
權益總額		234,904	228,922

附註

1.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瑞年」)。其最終控股方為襲健兒先生(「襲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襲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以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倘本集團於客戶所在地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用於基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建築及配套服務
- 2. 急修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配套服務 <i>千澳門元</i>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綜 合 <i>千 澳 門 元</i>
分部收入	694,298	13,880	708,178
分部利潤	30,047	6,789	36,8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2,187 (21,524) (1,280)
税前利潤			16,2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建築及配套服務 <i>千澳門元</i>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綜合 <i>千澳門元</i>
分部收入	275,865	16,760	292,625
分部利潤	25,065	9,732	34,7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630 (17,588) (303)
税前利潤			17,536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695	618
設備租金收入	590	_
政府補助(附註)	422	_
終止租賃的收益	5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_	(96)
餘下樁帽銷售	322	_
其他收入	153	75
	2,187	630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422,000澳門元,其中222,000澳門元及200,000澳門元分別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澳門政府提供的企業援助款項計劃有關。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i>千澳門元</i>	
	銀行借款利息	972	125
	銀行透支利息	37	19
	租賃負債利息	271	159
		1,280	303
7.	所得税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澳門所得補充税:		
	即期税項	3,674	3,30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42)	(14)
		3,332	3,294

於該等兩個年度內,澳門所得補充税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税利潤的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兩個年度內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

8.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79	4,9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8	2,401
折舊總額	9,727	7,318
核數師酬金	926	824
僱員福利開支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的	105,087	52,405
其他租賃的開支	3,636	3,583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

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2,887 14,242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チ股** チ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12.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	110,785	84,6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07)	(434)
	109,378	84,251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析。	日期呈列的貿易層	態收款項賬齡分
νi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30日	101,863	69,143
31至60日	6,915	199
61至90日	-	86
91至365日	8	13,536
超 過 365 日	1,999	1,721
	110,785	84,6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一串一串左	一意,九年
	二零二零年 <i>千澳門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澳門元</i>
	1 62 1 1 7 2	1 6 17 70
貿易應付款項	135,742	79,424
應付薪金	11,577	7,157
應付保留金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69	18,807
應 司 項 日 及 兵 他 應 刊	15,895	2,617
	201,583	108,005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30日	131,832	70,352
31至60日 61至90日	1,894 78	6,625 760
91至180日	988	736
181至365日	_	1
超過365日	950	950
	135,742	79,424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

13.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i>千澳門元</i>	二零一九年 <i>千澳門元</i>
有抵押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21,785 6,546	15,839
	28,331	15,839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償還:		
一年內	7,158	2,6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455	2,7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54	6,634
超過五年	3,064	3,816
	28,331	15,83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158)	(2,643)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1,173	13,196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83%(二零一九年:3.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該等服務 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 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 (ii)電力及水務公司;(iii)澳門政府;及(iv)其他私人開發商或其承包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35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165.4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4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20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不包括己竣工但尚未驗收的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415.7百萬澳門元。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獲得一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435.8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	二零 年	二零-	九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694,298	98.0	275,865	94.3
急修服務	13,880	2.0	16,760	5.7
合計	708,178	100.0	292,625	1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5.6百萬澳門元或142.0%。該增加是由於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約418.4百萬澳門元或151.7%,其中大部分源自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主要大型地基相關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0百萬澳門元或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

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所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收入增加。毛利率此番下降主要歸因於建築及配套服務的毛利率下降。為增加項目的中標機會,本集團作出更具競爭力的競標合約金額。因此,所承接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大型地基相關工程的毛利率較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佔本集團毛利的絕大部分。因此,毛利率較前幾年大幅下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000澳門元增加約1,557,000澳門元或24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7,000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備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餘下樁帽銷售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為5.1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2百萬澳門元。除進行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若干結餘外,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88,000澳門元增加約3,936,000澳門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24,000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000澳門元增加約977,000澳門元或32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為購置機器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4,000澳門元增加約38,000澳門元或1.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2,000澳門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3百萬澳門元或9.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澳門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全面開支約為6,905,000 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約為971,000 澳門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9.2百萬澳門元或6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9澳門仙(二零一九年:1.42澳門仙),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13澳門仙或9.2%,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5.3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9百萬澳門元。由於業務擴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1百萬澳門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承擔15.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19.3百萬澳門元)。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一般借款撥付。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0.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30.1百萬澳門元)及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41.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25.8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28.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15.8百萬澳門元),其中約7.2百萬澳門元、7.5百萬澳門元、10.6百萬澳門元及3.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2.6百萬澳門元、2.8百萬澳門元、6.6百萬澳門元及3.8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12.5百萬澳門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0.3百萬澳門元及約234.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10.3百萬澳門元及228.9百萬澳門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15.2百萬澳門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135.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35.5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收取的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的波動。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長期戰策而言,本集團投資於經營建築業的被投資方並無報價的股本證券,該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87.0%(二零一九年:58.4%)及88.5%(二零一九年:97.2%)。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定量及定性 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 個別定期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職員為354名(二零一九年:147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5.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52.4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2百萬澳門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動用。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已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二月
股份發售的	三十一目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金額	未動用款項

為未來項目出具履約擔保提供			
資金支持	39.6	39.6	_
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14.4	14.4	_
進一步擴充人力	10.8	10.8	_
一般營運資金	7.2	7.2	
	72.0	72.0	

前景及策略

一旦COVID-19疫情受到控制,預期澳門及香港地區的經濟將會復甦。建築需求將恢復正常甚至更高。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提高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中長期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發展建築及配套服務。本集團認為,發展中的香港市場可令本集團擴大收入基礎及取得長期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地區尋求其他商機,如大灣區及亞太區。商機將主要涉及建築業(包括物業開發)。然而,由於COVID-19的發展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相對保守地擴張。

此外,預期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市場將更具競爭性。建築成本可能因原材料、勞工成本及支付予分包商的費用增加而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 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 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 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襲健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襲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